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之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对本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作为雪莱特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徐德、李轶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雪莱特公司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服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大华已出具并由徐德、李轶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如下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

1.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873号）；
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548号）；
3.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17]004129号）；
4.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17]003714号）

在本次重组申报及审核过程中，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德已到退休年龄，不再作为本次重组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此，本次重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徐德、李轶芳变更为李轶芳、何萍辉。

针对上述情况，大华已做以下说明：

“1. 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 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雪莱特本次重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此前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继续有效，不会对雪莱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竹青

\_\_\_\_\_  
曹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